

城市报刊亭的蜕变和新生

编者按:2016年12月30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揭牌成立,标志着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落地,我县城市管理的历史翻开新的篇章。2017年,综合执法元年,该局谋定而后动,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激昂的工作热情、不破楼兰誓不还的攻坚气势,开启了波澜壮阔的城市管理新纪年。从本期开始,本栏目将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今年来的各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专题报道,敬请关注。

通讯员 陈优芳 金海燕 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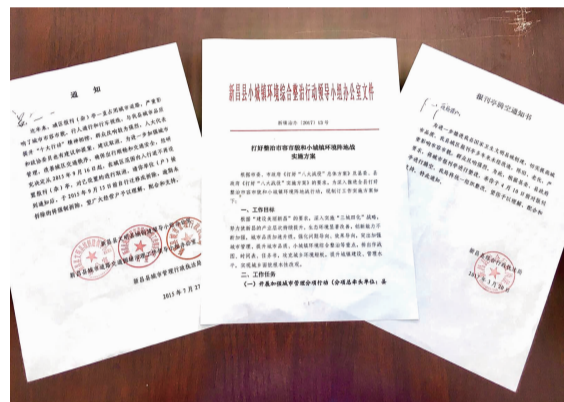
1 曾经的城市报刊亭

2000年左右,我县城区陆续开始设立报刊亭,到2015年鼎盛时期,城区报刊亭达到了36只,其中邮政局8只,绍兴晚报6只,街道社区18只,高新园区1只,城中村3只。这些报刊亭的存在,在纸媒发达的时代,曾经在满足社会大众的文化需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数字化阅读时代的到来,报刊亭作为文化传媒的作用越来越弱化,更多的是被香烟、饮料、零食等取代。同时,随着时间的流逝,原有报刊亭逐渐变得锈迹斑斑,顶上搭建、装遮阳篷、扩建张贴等种种乱象不一而足,已经越来越成为影响城市形象的“问题点”。



2 改变,我们一直在努力

随着这些弊端的日益浮现,群众要求拆除报刊亭的呼声越来越高。近年来,每年“两会”都有要求整治规范报刊亭的提案议案。2015年6月初,《新昌县城市品质提升十大行动实施方案》和城市交通治堵工作都对报刊亭整治提出了要求。同年7月下旬,相关部门就城区报刊亭整治工作召开协调会议,会后县创办、治堵办、城管局联合发文,通知经营业主于9月15日前自行拆除。在街道社区和绍兴日报社的配合下,报刊亭经营户主动腾空13只。其余部分由于合同未到期、营业执照未到期以及尚未有新报刊亭疏导解决方案等原因未能腾空拆除,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直在努力与相关部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同时做好各经营户的宣传引导工作。



3 突破,双赢的结局

时间转眼到了2017年,绍兴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八大战役”战略部署,对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乘着这股东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把报刊亭整治再次提上日程,打出了堵疏结合的“组合拳”。

3月6日,该局邀请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来局参加座谈会,共同商讨解决报刊亭拆除的疏导等问题。

3月20日,向报刊亭经营业主发

出《报刊亭腾空通知书》,要求在期限内自行腾空。

4月中旬,经与城投集团衔接,将其下属公共自行车公司的10只设备岗亭作为新报刊亭疏导点,面向原报刊亭经营业主进行公开招租。

4月27日、28日,在做好前期沟通、通知和疏导的基础上,对城区剩余报刊亭进行集中拆除,顺利拆除22只。

5月10日,客运西站出站口边,

10多名综合执法队员正在有条不紊地搬离报刊亭内保健品、香烟饮料等经营物品,一旁还有佩戴执法记录仪和扛着摄像机的队员在进行全程摄像记录……物品搬离完毕!亭内清场完毕!报亭拆除完毕!垃圾清理完毕!

随着客运西站报刊亭的拆除,36只报刊亭的拆除任务全部完成,困扰我县多年的破旧报亭影响城市形象问题,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4 如今的“报刊新家”

目前,我县首批搬入新家的4只新报刊亭已全部投入使用,分别位于世贸广场边、七星中学边、老新康医院对面、达利广场边。新报刊亭将严格按照市容标准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经营范围限于销售报纸杂志,代缴水费、电费,出售手机话费、游戏充值卡等,要求不得转租和改变用途。“报刊新家”以其便捷实用的功能和干净整洁的形象,得到了广大市民的广泛认可。

